閣下在決定[編纂]我們的股份前,務請仔細閱讀及考慮本文件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可能會受到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股份[編纂]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跌,因而可能導致閣下失去部分或全部[編纂]。

該等或然因素未必會出現,且我們不就任何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 我們目前並不知悉或下文並無明示或暗示,或我們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 因素,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損害。閣下應就本身 情況向相關顧問諮詢有關擬作出[編纂]的專業意見。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運營所在行業受到高度監管。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未能取得或重續各項牌 照、許可證、批准及證書)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於受到嚴格監管的行業內開展業務,我們醫院的運營須遵守多項國家及地方層面的法律法規。因此,為確保我們持續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我們已經並將持續產生有關成本。該等法律法規的規定主要涉及民營營利性醫院的營運,醫院和醫療專業人員的執照、資質和數量,有關進行不同類別血液病醫療服務的許可及備案,藥品、醫療試劑和設備的使用,醫療服務的質量及定價,職業健康與安全,以及環境保護。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尤其是,通過醫院提供醫療服務需要取得相關醫療管理部門等各政府部門頒發的多個牌照、許可證、證書、備案及批准。在醫療機構執業的醫生、醫學檢驗技術員、護士及若干醫療技術人員必須持有執業許可證,並僅可在其許可證範圍內及在其許可證登記的特定醫療機構執業。部分執照亦有定期重續規定,須接受省級、市級各政府機構及部門的審查。取得各項有關牌照、許可證、證書及批准或進行備案或須滿足若干條件,其中部分條件或會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倘我們未能及時妥為取得、維持及重續有關必需牌照、許可證、證書或批准或進行備案,我們的運營可能會被中斷,我們或會受到處罰。此外,隨著我們發展以及業務範圍擴大,我們或需取得額外牌照、許可證、證書或批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取得有關許可證,或根本無法取得。

此外,法律法規的任何發展,或其詮釋的任何發展,均可能要求我們取得額外牌照、許可證、批准或證書,導致我們目前持有的牌照、許可證、批准或證書無效,或導致我們被視為不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從而使我們遭受處罰及/或其他法律後果。概無法保證,政府部門不會就血液病醫療服務的提供施加更嚴格的法律、規則、法規或行業標準。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滴應該等發展。即使我們能夠遵守該等新法

律、規則、法規或行業標準及其定期檢查,但這可能使我們的經營成本大幅增加,從 而可能導致我們的利潤率降低。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 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我們未能為我們全部或任何醫院、附屬公司維持或重續任何重要的牌照、許可證、證書或批准,或我們醫院的醫療專業人員在執業期間可能隨時失去執照,或我們或我們醫院被發現存在不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的行為,我們可能視乎調查結果的性質而面臨處罰、停業、不可重續甚至吊銷營業執照的後果,任何後果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新開業醫院或不會按預期實現正常運營,因而我們可能無法實現並維持業務擴張與盈 利能力之間的最佳平衡。

北京陸道培醫院亦莊院區於2018年7月開業,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於2020年6月開業,藉此我們戰略性地拓展了我們的醫院網絡以滿足患者日益增長的需求。目前,我們正籌備設立上海陸道培醫院及搬遷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預期該等醫院將分別於2024年及2025年投入運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血液病醫院網絡」。

新開業醫院通常需要一段時間方能達致與成熟醫院相當的利用率及提升其經營狀況,主要取決於其是否能夠並快速取得醫療保險定點醫療機構資格。此外,其亦取決於其他因素,如當地社區患者認知度建立、與我們競爭對手進行有效競爭、運營標準化、與現有基礎設施的協同效應、宏觀經濟及監管環境。此外,隨著其業務增長,新開業醫院產生的經營業績可能並不理想。有關醫院的運營甚至或會出現虧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於提升期,我們的經營業績同比或會出現重大波動。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營業績的同期比較或將無意義,閣下不應依賴該等比較來預測我們經營業績或[編纂]的未來表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經營虧損,部分歸因於我們醫院網絡的擴張。亦請參閱「財務資料一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一我們拓展醫院網絡及有效管理提升期的能力」。

我們的營運資金一直且將來可能繼續受到新醫院開業時間及開業數量的影響。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資本支出分別為人民幣50.1百萬元、人民幣380.3百萬元、人民幣220.1百萬元、人民幣103.7百萬元及人民幣303.1百萬元。我們於2021年的資本支出較高,主要是因為擴大及搬遷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而購置土地。我們亦預計2023年資本支出及相關成本會繼續增加,主要用於擴大我們的醫院網絡以及購買及升級我們現有醫院的醫療器械及設備。

我們審慎地控制醫院網絡擴張的速度,並在通過開設新醫院來擴大網絡增長規模 與通過持續升級我們現有醫院來提高盈利能力及成本效率之間維持平衡。我們能夠深 思熟慮地管理我們的業務,以不斷增加我們的整體收入及提高我們的毛利率。然而, 我們可能無法通過有效管理我們不同階段醫院的數量及組合來實現並維持我們業務擴 張和盈利能力之間的最佳平衡。此外,處於任何提升階段的醫院可能表現不佳,從而 對我們的整體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新血液病醫院的開設涉及到各部門(包括相關衛生部門)的監管批准及審查。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獲得開設血液病醫院所需的所有批准、許可證或執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就上海陸道培醫院開始營運獲得相關監管批准,並已就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搬遷獲得施工許可,且已開始現場施工。雖然我們預期於取得相關批准、許可證、執照或證書方面並無任何障礙,但概不保證有關批准不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而遭推遲。倘必要批准、許可證、執照或證書的取得存在重大延誤,或我們未能取得該等文件,我們新醫院的開業將會推遲,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對醫療服務的價格管控或會影響我們服務的定價。我們的若干醫療服務、藥品及醫療耗材實際上受到監管機構的價格管控,這或會削弱及限制我們的盈利能力。

中國政府就醫療服務、藥品及醫用耗材的定價頒佈政策。近年來,中國推動一項 醫療定價改革,防止醫療費用不合理增長,減輕患者的經濟負擔。於往績記錄期間, 我們的三家運營醫院均須受相關地方行政部門制定的藥品零加成政策規限,據此,所 列基本藥品須以成本價出售予患者,而無任何加成,從而影響我們的收入及毛利。該 政策項下所列藥品的範圍會不時調整,並因不同行政區域而異。

此外,作為醫療保險定點醫療機構,就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涵蓋的服務、藥品及醫療耗材而言,我們的醫院須遵守相關地方醫療管理部門制定的定價指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營運中的醫院都是河北省或北京市的醫療保險定點醫療機構且須遵守當地相關醫療及行政部門制定的定價指南。請參閱「業務一定價及付款一定價及價格管控」及「監管概覽一有關醫療服務和藥品價格的法規」。

此外,醫療費用的支付與患者的醫療保險類型有關。就參加公共醫療保險的患者而言,公共醫療保險會覆蓋或報銷患者的基本醫療費用,這部分醫療費用由相關地方公共醫療保險機構支付給醫院。對於基本醫療保險未覆蓋的費用,患者須自付。基本醫療保險範圍相對有限的報銷總額上限使患有嚴重急性或慢性疾病(如血液病)的患者最終將自費支付大部分醫療費用的風險增加,這可能會限制彼等接受治療的能力。

我們無法推測政府是否會在未來修改定價指引,又或其他醫療服務、藥品或醫用 耗材是否亦可能受到價格管控或更嚴格的保險報銷上限,從而可能對我們醫院的定價 構成壓力。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過往產生淨虧損、負債淨額及流動負債淨額,在可預見的未來可能無法實現或 保持盈利能力、淨資產或經營現金流入淨額。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淨虧損。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121.7百萬元、人民幣408.3百萬元、人民幣547.3百萬元及人民幣88.0百萬元。該等虧損主要由於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變動產生的影響。此外,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分別產生經營虧損人民幣100.6百萬元及人民幣3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北京陸道培醫院亦莊院區的提升及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的建設及提升,兩家醫院尚未形成規模,無法產生通常由成熟醫院所產生的收入。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在未來能夠產生淨利潤。

我們預計未來將繼續產生與我們業務的持續發展及擴張有關的大量支出,主要包括通過開設上海陸道培醫院及搬遷服務能力經提升的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來進一步擴大我們的醫院網絡,以及產生與一般行政管理有關的開支,包括法律、會計及其他與上市公司有關的開支。由於這些重大開支,我們將必須產生足夠的收入,以在未來實現盈利。即使我們在未來實現盈利,我們亦可能無法在其後期間維持或提高盈利能力。倘我們未能實現、維持或提高盈利能力,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9月30日,我們產生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910.0百萬元、人民幣1,317.8百萬元、人民幣1,872.8百萬元及人民幣1,95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計入與優先股相關的流動負債的影響。由於[編纂]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我們的優先股將從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因此,我們預計將恢復到淨資產狀況。請參閱「財務資料一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

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9月30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519.4百萬元、人民幣2,258.3百萬元、人民幣2,906.8百萬元及人民幣3,182.0百萬元。有關詳細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流動負債淨額」。概不保證我們在未來不會遇到流動資金問題。倘我們未能從我們的營運中產生足夠的收入,或倘我們未能維持足夠的現金及融資,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現金流量來為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資本支出提供資金,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有部分收入來源於公共醫療保險所承保的患者;因糾紛、保險政策發展或任何其 他原因導致有關公共醫療保險計劃項下任何款項不獲賠付或延遲賠付均可能會影響我 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北京陸道培醫院亦莊院區及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分別自2017年1月、2021年1月及2020年12月起成為醫療保險定點醫療機構。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所承保的患者可選擇依託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支付部分醫療服務費。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通過公共醫療保險計劃直接結算所得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6.7%、29.2%、38.3%及38.7%。

僅若干經批准服務及藥品的醫療開支可以報銷,而保險範圍內的醫療開支的報銷 百分比及限額可能因多項標準而存在很大差異,例如保險計劃的類型、患者居住地、 所涉及的治療及所提供的治療及藥品類型。公共醫療保險計劃項下的任何糾紛或延遲 或拖欠結算可能導致我們醫院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或導致撤銷。

我們參與社會保險計劃取決於我們醫院繼續獲認可為醫療保險定點醫療機構,而該種機構須受嚴格的監管審查,審查範圍涵蓋我們的醫療設施、員工、醫療服務質量、程序、內部控制、臨床管治及風險管理。倘我們的醫院無法維持其作為醫療保險定點醫療機構的地位,不僅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亦可能導致患者就診人次減少。此外,政府可能會在未來制定其保障計劃的報銷政策,以致:(i)我們醫院所提供的若干醫療服務將不再涵蓋在保障計劃中;或(ii)現有保險範圍的門檻或會提高。支付標準降低或保障計劃覆蓋的服務範圍縮減,都可能減少患者來我們醫院就診的機會,並可能造成患者及醫療收費的流失。這些情況均可削減我們產生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醫療服務行業的監管體制發展,尤其是有關醫院營運及醫療改革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中國醫療服務行業的監管體制處於改革期,或將有新法規及政策出台。這些新法規及政策對我們的營運、企業架構及競爭力有何影響尚不確定。雖然基本醫療保障制度是中國醫療體系的基石,其中公共醫療機構有義務提供大部分基本醫療服務,但在建設投資民營醫院方面,中國政府已逐步減少監管障礙,鼓勵醫院管理集團的發展。近年,中國政府出台新的醫療改革方案,確保每名公民負擔得起基本醫療服務。為實現有關政策目標,中國政府已實施廣泛的法規及政策,以解決醫療服務的可負擔性、可獲得性及質量、醫療保險承保範圍、醫藥產品的分銷及銷售、公立醫院的改革以及激勵提供優質醫療服務等問題。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未來發展很大程度受中國政府的政策影響,有關政策可能會繼續演變且不受我們控制。概不保證中國政府不會對醫院醫療服務或外商投資增設額外或較嚴格的法律或法規,或加強及收緊對醫院(尤其是民營醫院)的監督及管理,或對藥品及醫療耗材的分銷實施更嚴格或全面的法規。

視乎特定時刻政府的工作重點,中國醫療制度的發展,將來的監管發展可能影響公立醫院改革、或醫療服務行業投資,改變公共醫療保險計劃保障下患者的醫療服務報銷率,對醫療服務或藥品施加額外的價格管制,或加強對藥品分銷或銷售的管理。 任何這些情況均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及未來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我們醫院未能吸引及留任足夠的合資格醫生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非常依賴我們醫院吸引、留任及激勵足夠多合資格醫療專業人員(尤其是在血液病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的醫生和醫學檢驗技術員)的能力。由於每位醫生的專業經驗、專業知識和技能均為個人不可轉讓資產,與彼等的關係發生任何重大變化都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在中國,由於對醫療服務需求日益增加,而專業醫生數量有限,因此合資格醫療專業人員的招聘競爭激烈。

我們吸引及留任有才幹的醫生的能力取決於多種因素,如我們醫院的聲譽及文化、薪酬待遇、培訓項目及職業前景、醫院管理效率、設施質量和後勤人員素質等,有時亦取決於地理位置。就一項或更多項該等因素而言,我們血液病醫院在與其他醫療機構(如公立醫院)的競爭中未必有利,我們醫院未必能如願吸引或留任醫療專業人員。此外,放寬後的醫生註冊條例允許執業醫生在多個醫療機構註冊和執業,多點執業醫生根據有關條例在我們醫院執業。如未來中國政府對該執業施加限制,我們醫院未必能留住現有的多點執業醫生。如我們醫院無法順利招聘或留住經驗豐富的合資格醫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醫院招聘及留任其他合資格醫療專業人員的能力。近年來,招聘及留任醫療專業人員的花費不斷攀升,概不保證我們醫院未來能招聘及留任足夠的醫療專業人員。為招攬該等合資格人士而與其他醫療機構競爭,我們或會承受壓力給出更具競爭力的薪酬。我們的員工成本從2020年的人民幣191.1百萬元增加35.3%至2021年的人民幣258.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2.9%至2022年的人民幣291.8百萬元。於2022年6月,我們已採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來激勵並留任我們的僱員。如我們未能招聘及留任足夠的合資格醫療專業人員,或未來有關勞工成本上升,我們未必能保持服務質量或經營醫院,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我們未能妥善管理我們血液病醫院的醫生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的行為,我們或會受到針對這些醫院的處罰,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醫生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的執業活動受中國法律法規嚴格規管。在醫療機構執業的醫生、護士、醫學檢驗技術員及醫療技術人員必須持有執業許可證,且僅可在許可證範圍內及許可證註冊地的特定醫療機構執業。在多個機構執業的醫生必須向主管行政部門申請註冊或備案,且僅在註冊地或備案地的執業機構擁有開具藥方的權利。如醫生開具處方所在的醫療機構並非其許可證上的註冊點,則相關醫療機構亦會受到監管處罰,包括處以罰款,嚴重的吊銷醫療機構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醫療機構執業醫師的法規」。

於執業過程中,醫生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需等待一段時間方可將其執照由一家醫療機構轉至另一家,或於其獲允許執業的醫療機構之上增加其他醫療機構。我們密切跟進我們的醫生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在受僱時的執業許可證的註冊及重續狀態及定期檢查有關執業許可證。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醫院的醫療專業人員會一直嚴格遵守規定,不會在各自許可證上經批准範圍以外的地方執業。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合作的外部醫生均會完成相關政府手續,將我們有關醫院及時添加至其經批准的執業機構,或根本不會添加。如我們醫院未能妥善管理其醫生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的僱傭關係,可能令我們受到針對我們醫院的行政處罰,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競爭對手包括相較我們可能具有若干內在競爭優勢的公立醫院。由於中國醫療服務行業繼續增長,我們亦與新的市場准入者競爭。如果我們無法成功與新的或現有 競爭對手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血液病治療的複雜性以及較高的技術門檻,中國僅有少數幾家醫療服務提供商有能力提供該領域的全方位診療服務,進行造血幹細胞移植及血液病特檢(尤其是針對難治復發性血液病)。憑藉我們在血液病治療領域的領先市場地位、豐富的知識和經驗,我們相信,我們主要只與少數公立醫院的血液科競爭。公立醫院(特別是三甲公立醫院)可能具有目前民營醫院所不具備的若干內在優勢,例如龐大的人才庫、更多的醫療資源、政府補助及捐贈。在不遠的將來,我們在上述方面與該等公立醫院的競爭未必有優勢,或者完全無法競爭。此外,中國血液病專科醫院總數由2018年的14家增加至2022年的22家。如果此類醫院的數量隨著時日增加,我們將與更多可供患者選擇的血液病專科醫院競爭,導致我們業務的競爭加劇,進而對我們的患者數量及整體市場份額造成負面影響。

由於中國醫療服務行業的快速增長吸引了更多的國內外市場參與者進入,我們亦會與未來的市場進入者競爭。我們醫院主要在以下重要因素方面競爭:服務質量、治療方案、創新、聲譽、便利程度、醫療專業人員、醫療設備及定價。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醫院將能夠成功與新的或現有競爭對手競爭,而競爭格局的變動可能引發降價、削減盈利能力或失去市場份額,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合作開展業務和醫學研究活動的第三方醫療機構決定終止或不再續簽我們的合作安排,我們的業務運營、收入和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與知名第三方醫療機構(如醫院、醫學研究機構和醫學院)合作開展血液病專科的醫療技術開發、醫學研究和培訓。我們相信,此類合作使我們能夠進一步推進我們的診斷和治療技術創新、醫療專業培訓和最佳實踐整合,並擴大我們的患者基礎,加快新醫院的提升期和盈利路徑。該等合作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功,且我們業務的監管情況不斷變化,這可能使有關合作需要進一步的批准、同意、許可或准許。請參閱「一我們運營所在行業受到高度監管。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未能取得或重續各項牌照、許可證、批准及證書)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例如,於2021年3月,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聯合北京大學人民醫院血液科建立聯合病房合作安排,據此,北京大學人民醫院血液科與我們在血液專科的醫療服

務及研發方面開展合作。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自2021年的快速增長展現出該合作模式下運營效率高且增長速度快。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繼續與北京大學人民醫院血液科合作,而倘有關合作終止,概不保證不會對我們持續擴大患者基礎產生負面影響,或降低我們的醫療服務對患者的吸引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已經或擬與第三方達成的任何其他形式合作將不會受到監管部門的監督及要求,倘我們或我們合作或擬合作的其他第三方未能完全遵守,我們可能必須中止該等合作,直至滿足必要的要求,或因不遵守規定而受到處罰,並受到相應的負面宣傳。

我們亦利用我們在血液病醫療行業的品牌名稱和專業知識與其他知名商業夥伴合作。有關合作的提前終止或負面宣傳可能會對我們的良好聲譽、醫學研究活動產生不利影響,並降低我們對合資格醫療專業人員的吸引力。

發生自然災害、大範圍健康流行病或其他疫情,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自然災害和極端天氣狀況(如暴風雪、地震、火災或洪水)、爆發大範圍健康流行病(如COVID-19疫情)或其他事件(如戰爭、恐怖主義行為、環境事故、電力短缺或通訊中斷)的重大不利影響。發生此類災害或傳染性疾病的長期爆發或其他不利的公共衛生事態發展,均可能會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和運營。

任何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自然災害、流行病和其他疫情預計都會影響經濟,限制受影響地區的業務活動水平,直接影響我們的運營,包括對設施和僱員造成壓力,使僱員面臨個人風險,暫時關閉運營中醫院、對醫院採取額外的衛生或安全措施,或因採取或未採取的行動而承擔潛在責任。未來發生的任何此類事件都可能對經濟和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採取措施控制醫院運營中傳染性疾病傳播的風險。然而,倘我們的任何員工,特別是我們的醫生和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感染任何傳染性疾病或狀況,一方面,我們的患者可能面臨感染風險,另一方面,我們可能缺少醫療專業人員來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有關限制可能會限制我們提供醫療服務的能力。因此,我們的業務運營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運營過程中或會遇到患者投訴、重大責任索賠及法律訴訟,所有該等情況均可 能會導致產生額外成本及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 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醫院的醫生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對病患的診斷與治療作妥當的臨床判斷。我們醫院的臨床活動、醫生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對患者的診療作出的決定和行動均經過彼等的專業判斷,且在大多數情況下需要馬上決定和行動。如果醫生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作出任何不正確決定或行動,或我們醫院未能妥善管理醫生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的臨床活動,可能會帶來不良或無法預料的後果,包括併發症、創傷,極端情況下甚至會導致死亡等。我們醫院在治療有關血液病的疑難雜症時面臨的風險更高,這些病症一般有很多變數。如患者因我們的治療身體出現任何不良反應,我們可能會遭彼等投訴、索賠或提起法律訴訟。此外,臨床活動存在固有風險,可能導致無法避免的不利醫療後果。

於往續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醫院就解決醫療糾紛而支付的貨 幣性賠償總額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面臨六起有 待法院判決的未解決醫療糾紛。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法律訴訟及不合規事件 -法律訴訟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或任何醫生未來不會面臨治療失當、醫療疏忽 或操作不當的索賠。這些針對我們或任何醫療專業人員的索賠可能會以法律訴訟或向 有關許可監管機構遞交正式投訴的方式作出。發生任何此類事件,我們可能須作出金 錢賠償,或可能暫停、吊銷我們醫療專業人士的資質或執照,或受到其他紀律處分。 隨著社交媒體平台的發展,這些索賠可能會被快速大面積傳播。有關這類索賠或法律 行動的負面報導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和業務聲譽。此外,我們可能不時與參與我們 運營的其他各方產生糾紛,比如我們的合約商、供應商及僱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 期,我們面臨一宗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前僱員提出的在行訴訟,於該案中,其聲 稱是本公司股東。我們的中國訴訟律師認為,基於現有可得證據,法院作出對我們不 利的判決的可能性很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不合規事件-法律訴訟」。任何投訴、索賠或法律訴訟,不論成立與否,均可導致重大法律成本、分 散醫療專業人員及管理層的資源及損害我們的聲譽,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 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過往醫院及醫療機構發生罕見事件,不滿的病患於糾紛中採取激烈行動或甚至暴力。如發生任何這類事件,將會危及我們的聲譽,有損我們醫院招募及留任醫療專業人員及員工的能力,打擊其他患者到我們醫院就診的意願,並令我們產生巨額成本。

我們的聲譽對我們的業務成功具有重要意義。任何有關我們、我們的醫院或醫療服務 行業的負面宣傳均可能損害我們或我們醫院的聲譽以及對我們醫院所提供服務的信 任,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對我們作為中國領先的血液病專科醫療服務提供商的品牌和聲譽的認可。患者就我們提供的服務質量提出的任何訴訟索賠或投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和形象造成不利影響。如因我們的服務造成不良併發症或危害,或相關治療或藥物未能完全達到患者的期望,患者可能會通過互聯網、報紙等媒體發表負面評價,或向相關醫療衛生行政主管部門投訴,甚或對我們的醫生和我們提出索賠。這些投訴可能會導致監管和專業機構的審查、調查或紀律處分,並可能影響相關醫生及我們業務的聲譽。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面臨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法律訴訟及索賠。請參閱「業務一法律訴訟及不合規事件一法律訴訟」。

涉及我們的醫生、我們、我們的醫院或醫療服務行業的負面宣傳可能會對我們或 我們醫院的品牌形象和聲譽造成重大不利損害,並導致市場對我們醫院所提供服務的 認可度和信任度下降,從而導致就診人次減少以及醫務人員的潛在流失。有關負面宣 傳亦可能導致管理層注意力的轉移,以及政府調查或其他形式的審查。這些後果可能 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技術及療法變化或醫生或患者轉向替代療法的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就2022年的收入而言,我們是中國最大的血液病醫療服務提供商。我們的長期競爭力取決於我們能否通過研發活動開發及掌握先進療法,尤其是針對難治復發性血液病患者的造血幹細胞移植。我們已經並將繼續在研發方面進行投資,包括購買新設備及僱用合資格醫療專業人員。研發投資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但其未必能產生想要的結果。我們可能會在投入大量時間及財務資源後,遇到可能延遲或阻礙我們所資助發展項目的困難。

隨著醫療服務行業的技術進步持續快速演變,新的服務及設備可能會出現,我們的成功將取決於我們的醫院能否適應此類技術變化,這可能會產生大量支出,且可能會受制於許可或其他監管要求。為緊跟血液病患者治療的最新發展及趨勢,我們需不時升級現有服務設備、投資新服務設備及推出新服務。如我們無法預見或適應血液病治療的最新技術發展,我們可能會無法滿足患者的期望。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可能會下降。此外,如我們的競爭對手對行業中新興技術的反應更為靈敏,我們服務的競爭力可能會下降。我們可能會失去現有患者,且可能無法吸引新的患者。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收回與購買新服務設備相關的支出。任何此類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血液病患者的治療尤其易受潛在革命性技術及療法變化的影響。血液病治 療方法可能會取得重大淮展,患者及醫牛亦可能基於多種原因選擇替代療法。醫牛或 患者偏向於其他療法的任何轉變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 不利影響。此外,即使我們在血液病治療方法上開創或緊跟技術和治療發展的步伐, 我們可能面臨革命性的技術和治療發展所帶來的固有挑戰及障礙,包括但不限於道 德、法律及社會問題。革命性的技術(如細胞免疫療法)應用於治療所產生的倫理和社 會爭議相關的負面宣傳,在臨床試驗中使用該等技術所產生的副作用相關的報告,或 該等臨床試驗未能證明該等療法的安全有效性,均可能限制患者對我們醫療服務的接 受程度及給我們的業務帶來爭議。醫生未必願意接受採用這種新型及個性化治療的培 訓,或會認為如缺乏適當培訓,採用該療法實屬過於複雜,從而可能選擇不執行該療 法,前述任何一種行為均可能損害我們滿足患者要求的能力。有關革命性療法的任何 負面公眾態度亦可能導致政府對使用該等療法採取更嚴格的監管或限制,這可能會削 弱我們採納該等革命性療法的能力。在血液病領域使用我們採納的任何革命性療法方 而受到不斷演變的政府監管、不利的公眾認知和報道、更多的政府限制或潛在的政府 監管擔憂,亦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具體為可能損害我們吸引合作夥伴及投資者 的能力,延遲或阻止若干療法的開發,導致我們股份[編纂]的下跌,或在其他情況下 使我們更難以籌集額外資金。

未能為我們的血液病特檢服務或任何未來服務獲得或維持重要商業市場認可可能會對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2年檢測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所有該等檢測服務提供商中的第三大血液病特檢服務提供商。2018年至2022年,中國血液病特檢市場的市場規模按14.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預計2022年至2026年將按12.4%的複合年增長率繼續增長。我們落實增長策略及維持檢測服務銷量、定價水平或利潤率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的血液病特檢服務能否持續及進一步獲得採用。因此,如我們的血液病特檢服務未能按預期獲得或維持商業市場認可,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實現及維持現有及未來檢測服務商業市場認可的能力將取決於許多因素,包括我們血液病特檢服務的實用性及有效性、我們持續開發創新服務的技術實力及我們血液病特檢服務的收費價格。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現有或未來的檢測服務將繼續獲得或維持市場認可,如未獲得或維持市場認可,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受到損害。

如我們無法保證提供充足的登記床位及造血幹細胞移植倉,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 利影響。

登記床位及造血幹細胞移植倉對我們的業務及我們的患者至關重要。我們依賴登記床位以向所有住院患者提供醫療服務及依賴造血幹細胞移植倉進行造血幹細胞移植。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三家醫院總共有860個登記床位及130間造血幹細胞移植倉。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增加臨時病床以滿足患者需求,我們的旗艦醫院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的登記床位的利用率一直保持在較高水平。

如我們無法有效管理造血幹細胞移植倉及登記床位的使用情況,住院手續及造血 幹細胞移植將不得不推遲,這或會導致無法在最佳治療時間為患者提供必要的治療。 此外,在等待可用的造血幹細胞移植倉和登記床位期間,部分患者的情況或會惡化。 有關變化可能會損害我們滿足患者需求的能力,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 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我們未能有效實行擴張策略及未來計劃,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 損。

我們的業務增長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順利實行擴張策略及未來計劃。我們過往主要通過成立新醫院擴大我們的醫院網絡,且我們計劃繼續這樣做。此外,我們亦計劃未來通過合作及戰略收購,不斷擴大我們的醫院網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概不保證我們會找到合適的業務夥伴或收購目標來擴張業務,並按商業可接受的條款協商有關擴張,亦不保證未來我們會成功整合任何新資產或業務。即便我們能發現合適的業務夥伴或收購目標,有關擴張的實施過程可能存在困難、耗時且成本高昂,且我們未必能為有關擴張尋求必要的資金。我們的未來擴張及後續升級、整合工作將需要管理層的高度重視,可能會導致我們現有業務的資源分散,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或執行我們的增長策略。如我們未能發現、抓住或利用機會成功擴大我們的營運,或如我們因所收購的醫院存在未知或或然負債而導致聲譽、財務受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的檢測實驗室或檢測服務未遵守適用監管要求,或因我們無法控制的任何原因 受到重大干擾,我們進行檢測的能力可能會受到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 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我們醫院的各種檢測實驗室提供血液病特檢服務。我們的檢測實驗室受到廣泛監管。為運營這些檢測實驗室,我們需獲得國家衛健委或其相應地方機構的批准認可或備案。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醫學檢測和臨床實驗室的法規」。若我們未能維持或更新我們所有或任何臨床實驗室的任何主要牌照、許可證、證書、批准、認可或備案,或我們實驗室的技術人員在執業期間的任何時間失去執照,或我們或我們的實驗室被調查發現未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我們可能會面臨處罰、暫停運營甚至吊銷營業執照,具體取決於調查結果的性質,任何此類事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如我們的檢測實驗室或實驗室儀器或設備損壞或無法使用,我們可能會無法快速或以低廉代價更換或根本無法更換我們的檢測能力。我們實驗室的檢測作業受到任何重大干擾,均可能導致我們無法滿足我們商業化的需求。可能造成干擾的因素眾多,包括設備故障或失靈、技術故障、因自然災害、區域性電力短缺、產品篡改或恐怖活動導致的設施損毀或破壞。任何妨礙我們及時提供血液病特檢服務的干擾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損害。

我們提供的全部血液病醫療服務受限於廣泛的法律法規。

我們在受到嚴格監管的行業中開展我們的業務,且受多項法律及法規約束,包括與醫療服務行業外商投資有關的法律法規。過往已存在我們的檢測服務及若干臨床試驗可能會使我們遭受行政處罰及罰款的情況(「過往事件」)。請參閱「業務 – 法律訴訟及不合規事件 – 不合規事件」。

作為糾正措施,我們已停止提供相關服務。此外,作為我們持續臨床診斷服務的一部分,我們已就基於人體基因的體外基因檢測作出外包安排。在此過程中,我們積極與第三方試驗主辦方及患者進行討論,以確保順利停止和過渡。然而,概不保證業務終止不會令我們與第三方試驗主辦方、患者或其他人士發生潛在糾紛或令我們面臨申索。此外,鑒於醫療行業監管制度的複雜性以及法律、法規及解釋的發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倘相關監管機構認為我們的過往事件未完全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我們將不會受到行政處罰及罰款。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存在個別事件,即我們的醫生向病人開處方使用我們的院內專利配方生產的部分藥品(「院內製劑」)。然而,我們並未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取得《醫療機構製劑許可證》,這是生產任何院內製劑的先決條件(「該事件」)。自2019年(往績記錄期間開始前),我們已完全停止生產及開處方使用院內製劑。於2019年11月,根據三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就該事件發出的決定書,所有未使用的院內製劑已被沒收,而我們被罰款及沒收非法所得合共人民幣292,000元。

考慮到以下因素,我們認為該事件並不涉及董事的任何誠信或不誠實問題,亦不影響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合適性或彼等以守法方式管理本集團的能力:(i)由於我們確實認為,根據我們專利配方生產的院內製劑屬傳統中藥配方類別,毋須相關許可證或批文,故無意中未能取得相關藥品生產許可證;(ii)於知悉不合規情況後立即及完全停止生產及開處方使用院內製劑;(iii)院內製劑僅限我們的患者根據醫生開的處方使用,沒有對外銷售賺取利潤;(iv)政府有關部門對任何個人進行全面調查和檢查,並作出相對較少的罰款和沒收,而不進行任何懲戒;及(v)於該事件後加強內部控制,包括(其中包括)加強對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培訓,以緊貼監管發展,以及重申重視僅向我們的醫生、藥劑師及負責藥品採購的員工開具經批准藥品處方。然而,該事件可能導致負面報導及聲譽受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特別是董事所作該事件並非由董事的任何誠信或不誠實問題所引起這一聲明,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會導致彼等對上述本公司的意見產生懷疑。

我們依賴高級管理團隊及其他關鍵僱員的持續服務,如失去彼等的服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一直並將繼續嚴重依賴我們高級管理團隊及其他關鍵僱員的持續服務,其中部分人員自我們成立以來一直為我們效力。有關其履歷的進一步詳細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業內對合格人才的競爭十分激烈,而合格人才的數量有限。我們未投購關鍵人員保險。如我們失去一名或多名關鍵人員的服務,我們可能無法以可接受成本或根本無法及時找到合適或合格的替代人員,且可能會產生額外開支用於培訓新人員。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業務策略的實施可能會延遲,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我們的任何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或關鍵僱員加入競爭對手,則我們可能會失去專門技術、商業機密、患者及關鍵專業人員及員工。

我們可能無法發現、阻止及預防我們的僱員、患者、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做出欺詐或 其他不當行為。

我們承受涉及僱員、患者、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的風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涉及我們的僱員、患者、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出現任何此類情況。例如,我們亦承受負責採購及質量控制的員工違反我們的政策從供應商收受賄賂或回扣或無法檢查供應商是否具備供應相關產品資格的風險,這可能會導致供貨價格過高或不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此外,我們可能無法發現或阻止我們的僱員未經授權使用、開立處方、分銷或銷售藥品,這可能使我們面臨患者索賠及行政處罰。我們可能無法預防、發現或阻止所有不當行為。任何損害我們利益的不當行為,包括未被發現的過往行為或未來行為,均可能令我們蒙受經濟損失及/或令我們的聲譽受損。

我們就業務運營投購的保險承保範圍有限,因而我們或須承擔我們可能未投保的專業 及其他責任。

我們的醫院須承擔提供醫療服務所固有的潛在責任。我們的醫院一直且可能繼續因我們提供醫療服務而面臨該等申索。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醫院為解決醫療糾紛而支付的經濟賠償總額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儘管我們為我們的醫院投購醫療責任保險,但我們的醫院仍可能會因未來針對其的任何申索而遭受損失及承擔責任。此外,我們的醫院可能面臨超出其投保範圍或由其保險覆蓋範圍之外的申索引致的責任。在尋求延續其保單或尋求更換保險提供商時,亦可能會遇到無保險覆蓋的空檔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醫院將能夠以合理的成本延續其保險保障,或根本無法延續,或不會產生未投保的損失及責任。保險公司亦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不可預見的原因而對申索提出異議或拒賠。

我們亦面臨就我們的醫療服務針對醫生提出醫療責任申索的風險。成功的醫療責任申索可能會導致可能超出我們保險保障限額的重大損害賠償裁決。我們就醫生在我們醫院提供醫院服務為醫生投購專業責任保險。請參閱「業務一保險」。專業責任保險費日後可能會大幅增加,尤其是在我們擴大服務範圍時。因此,我們日後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足夠的專業責任保險。此外,醫療責任申索可能不在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內,例如因醫生在其許可範圍之外執業而引起的申索。針對我們或我們醫生的任何無完全保險保障的申索可能涉及高昂的抗辯成本,導致對我們不利的重大損害賠償裁決,將我們管理層及執業醫生的注意力從運營中轉移,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不投購任何業務中斷險或產品責任險,我們認為這符合我們的行業慣例。任何重大未投保損失均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運營、令我們承擔大量成本及分散我們的資源,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業務的不同方面依賴第三方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我們的任何主要供應商或服 務提供商出現流失或受到重大干擾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在業務的不同方面(如藥品供應、醫療設備、實驗室設備、醫療試劑及耗材、血液及其他用品,及外包檢測服務)依賴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聘請第三方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完成我們醫院網絡擴張的建設及翻新項目。我們與第三方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的供應或服務協議通常是按非獨家基準訂立,但我們通常與主要供應商維持長期穩定的關係。醫療用品的任何中斷或變化,或我們無法及時以可接受的價格獲得符合我們質量標準的替代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均可能會削弱我們滿足患者需求的能力。此外,隨著我們不斷擴大業務規模,我們預計對此類供應的需求將會增加。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當前的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日後有能力滿足我們不斷增長的需求。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將繼續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與我們維持業務關係,或根本不會與我們維持業務關係。如這些第三方不繼續維持或擴大與我們的合作,或未能為我們提供足夠的供應以滿足我們的需求,我們可能無法在短時間內找到合適的替代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這可能會擾亂我們的運營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因此,如我們無法與現有主要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保持業務關係,或這些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提高價格、延遲交貨、提供不合格藥品、醫療器械、醫療試劑及耗材、血液及其他用品以及外包檢測服務,或遇到財務、運營或其他困難,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運營中使用的藥品、醫療設備、醫療試劑及耗材及其他用品的質量的控制有限。

我們的醫院提供醫療服務涉及頻繁使用各種藥品、醫療設備及耗材,其中大部分是我們從不受我們控制的供應商採購。我們依賴供應商的質量控制程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供應品均為正品、無缺陷及符合相關質量標準。如出現任何質量問題,我們可能會受到患者的投訴及責任申索、負面宣傳、聲譽損害或行政處罰,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向供應商尋求賠償。如我們對供應商提起法律訴訟,無論結果如何,此類訴訟均可能耗時及代價高昂。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找到合適的替代供應商,如未找到合適的替代供應商,我們提供的醫療服務將出現延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將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業務使我們承受操作複雜醫療檢測及治療設備所固有的責任風險,這些設備可能會有缺陷或出現故障。我們在一定程度上依賴設備製造商向我們的員工提供如何正確操作複雜醫療檢測及治療設備的技術培訓。如有關員工未經設備製造商或我們進行適當及充分的培訓,他們可能會在我們的醫院誤用或無效使用有關設備。這些員工即使經過適當培訓,仍可能在操作設備時出錯。醫療檢測及治療設備的任何缺陷或故障或員工未正確操作有關設備,均可能導致治療結果不理想、患者受傷甚至死亡,我們可能會因此遭受責任申索。無論其是非曲直或最終結果如何,有關申索均可能會給我們帶來重大法律抗辯費用,令我們的聲譽受損,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易受藥品、醫療試劑及耗材及其他用品成本波動的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 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醫院的盈利能力受到藥品、醫療試劑及耗材及其他用品成本波動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藥品、醫療試劑及耗材的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66.8百萬元、人民幣732.1百萬元、人民幣903.8百萬元及人民幣760.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同期總銷售成本的61.5%、60.8%、62.8%及64.1%。我們業務中使用的藥品、醫療試劑及耗材及其他用品的供應及價格會不時波動,並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供應、需求、一般經濟狀況及政府定價控制,其中每一項均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成本或造成我們的供應中斷。亦請參閱「一政府對醫療服務的價格管控或會影響我們服務的定價。我們的若干醫療服務、藥品及醫療耗材實際上受到監管機構的價格管控,這或會削弱及限制我們的盈利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委聘數量有限的供應商供應藥品、耗材及其他用品,以 提供血液病專科醫療服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醫院將能夠預測日後醫療供 應成本的變化並通過尋找替代供應商來應對此類變化,或我們的醫院將能夠將這些成 本增幅轉嫁予患者。任何這些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 影響。

我們依賴主要供應商推行一大部分物資採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數量有限的供應商採購藥品、醫療設備、醫療試劑及耗材及其他用品,以提供血液病醫療服務及檢測服務。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從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量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量的56.3%、46.8%、45.0%及60.6%,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從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量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量的18.6%、15.4%、15.5%及24.7%。我們與有關五大供應商保持長期合作關係。請參閱「業務一採購和存貨管理一供應商」。我們面臨從主要供應商進行相當大部分採購的集中風險。如任何這些主要供應商未來決定大幅減少供應或終止與我們的合作,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找到合適的替代供應商以保證我們醫院的物資供應,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承受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

我們承受與收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相關的信貸風險。截至2020年、2021年、 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65.6 百萬元、人民幣216.0百萬元、人民幣177.8百萬元及人民幣181.6百萬元。於2020年, 我們撥回減值虧損人民幣1.1百萬元,於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 月,分別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20.3百萬元。截 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減值虧損大幅增長,主要是因為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單 獨確認虧損撥備人民幣19.0百萬元,該等款項主要與COVID-19核酸檢測有關。於2020 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分別為34.4天、36.0天、28.9天及22.4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 指應收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或地方政府的款項。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綜合財 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7及26。 儘管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來自公共醫療保險計劃,該等計劃通常具有良好 的信用狀況及較高的回收率,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政府收款人日後不會出現違 約。此外,我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額、周轉天數及集中度日後可能會增加,這 可能使我們更難以有效管理我們的營運資金,且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流動資 金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的患者及營運資料免遭洩露或不當使用,這可能使本集團及我們的醫生及員工面臨索賠、監管行動或訴訟。

我們知曉,患者的個人信息及隱私對我們的營運特別重要,彼等希望我們對其信息嚴格保密。我們的醫院及員工亦須遵守(其中包括)中國的個人信息保護法規,該法規限制我們只可將收集的患者個人信息用於收集這些信息的目的或直接相關的目的或相關法律法規要求或允許的目的。此外,我們已經實施我們自身的政策來保護我們的患者個人信息。例如,我們已採取措施維護患者個人及醫療信息的機密性,包括限制僱員僅獲取必要數據的訪問權限,並制定內部規則要求僱員對患者的個人及醫療信息保密。詳情請參閱「業務-數據隱私和保護」。然而,相關法律法規的任何變動均可能

對數據保護提出更嚴格的要求,從而影響我們為當前被允許的目的收集、存儲或使用 患者數據的能力,亦可能產生額外的成本及勞力。此外,患者及營運資料由我們的信 息系統處理,我們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就系統安全採納一套規則及管理程序,以防止 任何數據洩漏。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保密政策及措施能夠始終有效或完全防止我們的患者信息洩漏或未經授權使用。任何系統故障或我們醫院網絡安全遭遇破壞均可能導致該等數據被未經授權訪問或公佈。尤其是,我們可能會受到第三方對我們系統的攻擊或我們的僱員、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欺詐或不當行為。第三方亦可能使用電腦惡意軟件、病毒、垃圾郵件、網絡釣魚或其他方式訪問我們的數據。我們維護的個人信息可能會因不當行為或疏忽造成的個人信息被盜或濫用而被洩露。任何違反我們對患者的保密義務的行為均可能使本集團及/或我們的醫療專業人員及管理層面臨潛在的責任,如索賠、監管行動或訴訟,或紀律處分,這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複雜且不斷變化的有關網絡安全、隱私及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實際或指稱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開展業務時,我們可能需要存儲、傳輸及處理患者的若干數據,因此面臨使用 信息系統處理大量數據及保護該等數據的安全性及隱私的固有風險。近年來,網絡安 全、隱私及數據保護已成為全球政府部門日益關注的監管重點。政府於過去數年制定 了一系列保護網絡安全及個人數據的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隱 私的監管規定不斷演變,並可能會出現相關詮釋及應用。例如,於2021年6月10日, 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中華人 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要求(其中包括)以合法及正當的方式收集數據,並要求就數據 安全而言,數據處理活動必須基於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進行。此外,隨著《關於依法 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的頒佈,海外上市的中國公司須接受中國監管部門對 其是否遵守有關數據安全、跨境數據流及機密資料管理的法律法規進行嚴格審查。於 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 保護法」),其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重申個人信息處理者處理個人信息的情況及有 關情況的要求。個人信息保護法明確了應用範圍、個人信息和敏感個人信息的定義、 個人信息處理活動的法律依據以及通知和同意的基本要求。於2022年8月8日,國家衛 牛健康委員會、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及國家疾病預防控制局聯合頒佈《醫療衛牛機構網絡 安全管理辦法》,即時生效。《醫療衛生機構網絡安全管理辦法》要求所有醫療衛生機構 對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實施全生命週期管理,包括但不限於加強系統建設,實施日常 網絡維護和監控,進行年度自查整改,對數據資產進行分類分級。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始終能夠在所有方面遵守中國有關網絡安全、數據 及隱私保護的監管規定,且不合規可能導致針對我們的監管行動,即使並不重大。例 如,根據《網絡安全法》及《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信息等級保護辦法」),信息 系統運營者應當履行信息分級保護制度下的網絡安全保護義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 期,我們所有三家醫院在完成其信息系統的信息安全保護認證及向相關部門進行相關 備案(「認證及備案」)後已遵守有關規定,並取得《信息系統三級安全等級保護備案證 明》。然而,於2022年9月,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收到北京市公安局順義分局(「順 **義公安局** |) 有關信息等級保護的整改命令,要求該醫院根據等級保護規定對其信息系 統進行整改,並於2022年10月8日前向順義公安局報告整改狀況。北京陸道培醫院順 義院區隨後開始按要求整改,並已於規定時間內向順義公安局報告整改進度。於2023 年3月,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於完成認證及備案程序後取得《信息系統三級安全等 級保護備案證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任何其他相關主管 部門並無就此對我們的任何營運醫院採取任何其他行政行動。據我們有關中國網絡安 全及數據隱私保護法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網絡安全法》第59條,倘信息系統 運營者不履行網絡安全等級保護義務,可由有關主管部門責令改正及/或給予警告; 信息系統運營者拒不改正或者導致危害網絡安全等後果的,可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 上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的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可處以人民幣5,000元以上人 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據我們有關中國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保護法的中國法律顧 問進一步告知,考慮到(i)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已於2023年3月完成認證及備案程 序,從而履行其在信息安全等級保護制度項下的網絡安全保護義務;(ii)北京陸道培醫 院順義院區收到的整改命令不涉及任暫時性處罰,且整改過程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影 響其正常營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及(iii)除所披露者外,我們的三家運營醫院均未 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或因過往認證及備案延誤而被任何相關主管部門進行任何調查, 我們有關中國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保護法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除上述北京陸道培醫 院順義院區曾收到的整改令外,本集團就此被相關主管部門調查或處罰的可能性極 小。由於上述原因,我們不認為該等事件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 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確保遵守網絡安全及隱私及數據保護法規。詳情請參閱「業務 - 數據隱私和保護」。然而,即使我們盡力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並確保該等內部政策及措施屬有效及充足,我們未必能一直如此行事,原因是這些相對較新的法律及法規仍有待相關政府根據實踐進行詮釋及執行。任何由此產生的不合規情況均可能導致針對我們的監管行動、調查或訴訟。即使該等行動、調查或訴訟不會導致我們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仍可能因調查及抗辯該等行動而產生巨額成本,並可能受到有關我們隱私及數據保護慣例的負面報導,從而可能影響我們在市場上的聲譽。我們有關收集及使用數據及信息系統的潛在風險可能要求我們實施措施以降低我們的責任風險,這可能要求我們花費大量資源並限制我們服務對患者及合作醫院的吸引力。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信息技術系統的任何技術故障、安全漏洞或其他干擾均可能導致我們的運營受到 重大干擾,對我們的聲譽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存儲及處理各種數據,包括我們專有的商業信息,以及我們患者的醫療及個人數據。我們的業務運營倚賴我們信息技術系統(包括業務管理系統及相關軟件程序)良好的性能、穩定性及可靠性,這對我們的患者記錄及治療信息的存儲、存貨管理以及運營數據的計算至關重要。然而,儘管我們已採取預防措施,以防止可能影響我們信息技術及電信系統的意外問題發生,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可能會因自然災害、電信故障、系統升級或系統擴展過程中遇到的錯誤、計算機病毒、安全漏洞、網絡攻擊或其他試圖損害我們系統的行為等原因而出現系統中斷或故障。此類中斷或故障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管理系統出現中斷、故障、崩潰或其他性能問題,這可能單獨或共同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運營及降低我們的工作效率,從而對我們的服務質量產生負面影響。

無法保證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在未來不會出現中斷、故障、崩潰或其他性能問題。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及時有效地升級我們的現有系統或開發新系統以支持我們不斷擴大的業務運營,而如果不能如此行事,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知識 產權未必能保護我們免受對我們競爭優勢的所有潛在威脅。

我們的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我們已註冊知識產權,包括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有重要意義的專利、商標、版權及註冊域名。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我們主要依靠專利、版權及商標法、商業秘密保護及其他合約限制的組合來保護我們業務中使用的知識產權。無法保證第三方不會在未經我們事先授權的情況下複製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採取的措施可能不足以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被盜用。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有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需要啟動法律程序來保護我們知識產權的所有權不受第三方侵犯,這可能代價高昂且耗時,且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管理時間及資源以獲得有利的結果。此外,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而採取的任何法律行動的結果可能不確定。如我們無法充分保護或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知識產權提供的未來保護程度不確定,因為知識產權有局限性,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業務或令我們保持競爭優勢。例如,其他人可在不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情況下獨立開發類似或替代技術或複製我們的任何技術。我們無法保護我們的競爭優勢可能會削弱我們滿足患者需求的能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遭第三方提起知識產權侵權或盜用申索,這可能會迫使我們承擔法律開支,且若申索的裁決結果對我們不利,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運營過程中可能會遭第三方提起知識產權侵權或盜用申索。針對任何這些申索的抗辯代價高昂且耗時,並可能會分散我們管理層及其他人員的精力及資源。無法保證在所有情況下均可獲得有利的最終結果。在我們可能涉及的任何此類訴訟或程序中,若出現對我們不利的裁決,可能會令我們對第三方承擔責任、要求我們尋求第三方同意或許可、支付持續費用或特許權使用費,或使我們遭受禁止提供及營銷相關品牌或服務的禁令。如我們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或根本無法獲得此類同意或許可,我們可能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及資源來獲取替代技術(如有),或我們可能被迫延遲或暫停相關服務。在針對此類第三方侵權申索作出抗辯時,無論其是非曲直,我們均可能會產生開支及需要管理層關注。曠日持久的訴訟亦可能導致患者就診次數減少。此外,我們可能會因此類申索而遭受業務運營中斷及聲譽受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我們的商標及商號未獲得充分保護[,]我們可能會無法在我們感興趣的市場建立知名度[,]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按2022年的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血液病醫療服務提供商,以「陸道培」品牌名稱為患者提供治療。商標及商號對我們的成功十分重要。我們相信,我們的商標及商號廣受認可,承載的是我們優質可靠的服務。雖然我們的政策是大力保護及捍衛我們的知識產權,但我們無法預測我們為保護知識產權所採取的措施是否足以防止侵犯、盜用或其他潛在侵犯我們商標及商號的行為。我們亦無法保證他人不會獨立開發與我們賴以開展業務並從競爭對手中脱穎而出的任何專有技術具有相同或類似功能的技術。

此外,在某些情況下,他人可能會註冊與我們的註冊商標看起來相似的商標,這可能會導致患者混淆。我們可能無法及時阻止他人使用與我們的商標相似的商標,患者可能會將我們的醫院與其他使用相似商標的醫院混淆。在此情況下,我們商標的商譽及價值以及公眾對我們品牌形象的認知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對我們品牌形象的負面認知或未能在我們感興趣的市場建立知名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我們不能完全遵守有關醫療廣告的法律法規,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 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須遵守與我們服務的廣告及推廣相關的若干法律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2021年修訂)。此外,根據《醫療廣告管理辦法》及《衛生部關於加強醫療廣告管理的通知》,醫療廣告應經有關衛生主管部門審查,取得醫療廣告審查證明,方可由醫療機構發佈。此外,醫療廣告只能在醫療廣告審查證明有效期內發佈,其內容須在核准範圍內。此類限制可能會影響我們進一步提升我們業內品牌知名度的能力。再者,如刊登廣告內容有篡改而偏離醫療廣告審查證明所核准及記錄者,主管部門可撤

銷醫療廣告審查證明,並暫停廣告審查申請一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關於醫療廣告的法規」。儘管我們努力遵守中國廣告的法律法規,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不會在不經意間違反相關廣告的法律法規。此外,中國有關醫療廣告的現有法律法規的任何變動,或有關解釋的任何變動,或新法律法規的任何頒佈可能要求我們為推廣及廣告取得額外批准或許可,或產生額外合規成本,或導致我們被視為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從而使我們遭受處罰,及/或其他法律後果。倘我們未及時調整推廣、廣告及營銷策略及政策以應對現有法律、法規或規則的變動,或倘我們被發現違反任何該等法律、法規或規則,我們可能面臨處罰,從而可能使我們的品牌受損,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受環保及健康安全法律法規的約束,並可能須承擔潛在的合規成本及責任,包括 意外污染、生物或化學危害或人身傷害的後果。

我們的業務運營受國家及地方法律的約束,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污染物處理及排放的法律以及有關我們醫院使用劇毒及危險化學品的法律。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遵守環保規則及法規產生的成本分別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我們預計未來此類合規成本將隨著我們醫院的持續擴張而增加。由於此類法律法規的要求可能會於未來進行修訂,並且可能會採用更嚴格的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無法遵守這些法律法規或無法準確預測遵守這些法律法規的潛在重大成本。如我們未能遵守環保及健康安全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須承受各種後果,包括巨額罰款、潛在重大經濟損失或業務運營暫停。因此,我們未能控制有害物質的使用或排放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醫院曾發生過未在規定時限內取得相關排污許可證,這可能會導致我們遭到罰款及其他行政處罰。我們隨後已取得相關許可證。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與相關地方生態環境部門的諮詢,相關主管部門因有關已整改的延誤而對我們施加處罰的可能性較低。

此外,我們無法完全消除醫療服務過程中醫院發生意外污染、生物或化學危害或人身傷害的風險。如發生任何事故,我們可能須承擔損害賠償及清理費用,有關費用若不在現有保險或賠償保證的涵蓋範圍內,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擔。此類責任可能導致其他不利影響,包括導致患者就診次數減少或來自客戶的業務流失的聲譽損害。我們亦可能被迫暫時或永久關閉或暫停某些受影響設施的運營。因此,任何意外污染、生物或化學危害或人身傷害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可獲得的任何優惠税務待遇及財務補貼若發生變化或終止,可能會對我們的 現金流、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的可變利益實體醫院及中國附屬公司均須按25%的法定税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我們獲認定為小型微利企業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可享受5%至20%優惠所得稅稅率的若干附屬公司除外。我們享有的優惠稅務待遇可能變動,我們無法保證將來能夠成功延續有關待遇。

中國政府部門向我們的醫院發放多項財政補貼,以肯定我們對當地經濟的貢獻及我們醫院網絡的擴展。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收到政府補助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此外,我們於2020年從地方政府部門獲得了與COVID-19相關的財政支持。這些財政補貼由當地政府部門根據相關地方政策酌情授予。

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持續按以往的水平享受這些優惠稅務待遇或財政補貼,或甚至 根本無法享受這些穩定待遇或財政補貼。給予我們的此類優惠稅務待遇及財政補貼若 發生任何變更、暫停或終止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產生不利影 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資本,但未必能及時或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取得,或甚至根本無法取得,籌集額外資本可能使我們承擔債務義務,而我們可能無法如期履行或遵守該等義務。

截至2023年9月30日及2023年11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96.8百萬元及人民幣53.2百萬元。根據我們目前預計的經營開支水平,我們相信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期經營現金流量、可供使用信貸融資及本次[編纂]的[編纂]將足以滿足由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最少12個月的資金需要及足以為運營撥付資金。然而,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資源,為持續增長或其他未來發展提供資金。該等額外融資需要的款額及時間將視乎開辦新醫院的時間、收購醫院的投資以及經營現金流量而定。我們或會尋求通過股權發售或債務融資或兩者結合或其他融資來源以籌集任何必要額外資本。倘我們通過發行額外股本證券進行額外融資,股東或會受攤薄影響。倘我們進行債務融資,包括產生銀行借款,債務將引致債務償還責任增加,並可能導致營運及融資契諾,繼而(其中包括)限制營運靈活性或派付股息的能力。償還該等債務的責任亦可能為經營帶來沉重負擔。我們可能還須承擔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貸款產生的利率風險。倘我們無法履行償還該等債務的責任,或無法遵守該等債務契諾,則可能在有關債務責任下違約,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於2022年8月,我們與一家商業銀行訂立銀行融資協議,據此,我們獲得最高人民幣1,050,0百萬元的長期銀行融資,指定用於我們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的新醫院大樓建

設,以浮動利率計息,期限為156個月,並須於2025年首次償還。我們可於2025年12月31日之前在融資上限內按需求提款。請參閱「財務資料-營運資金充足性」。儘管我們可能不會完全提取該銀行融資,並且我們計劃在未來三年內根據實際需求逐步提取所需金額,而不是一次性提取,但我們提取的金額越大,我們將產生更高的財務成本及負債,我們將記錄更高的資產負債率,導致及時或以商業上有利的條款吸引額外借款的可能性降低。此外,如果我們未能根據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的新醫院大樓的建設及投入運營時間表妥善規劃我們的銀行融資提款時間表,或者未能平衡可用的現金來源及財務成本,以確定該銀行融資協議下每次提款的金額或時間,我們可能不得不以比預期更高的本金或更高的利息履行償還債務的責任。若我們拖欠任何一筆提款,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按商業上可接受條款取得額外資本的能力受多個不確定因素影響,其中若 干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整體經濟及資本市場環境、金融機構的可動用信貸 額、取得所需中國政府批文、醫療服務行業的整體表現,尤其是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 現。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可取得所需金額的融資或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取得,或根本 無法取得融資。倘我們無法取得融資或無法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融資,則我們 繼續支持業務增長的能力可能會受損,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 影響。

我們可能因未完全遵守社保及住房公積金法規而依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被處以罰款。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為僱員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監管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在2022年7月之前,我們沒有為若干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因此,我們就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欠繳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分別計提撥備人民幣21.3百萬元、人民幣35.0百萬元及人民幣22.1百萬元。自2022年7月1日起,我們已開始為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全額供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政府部門並無就此次不合規事件對我們發起行政訴訟、施加罰款或處罰,相關政府部門亦無要求我們支付未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委託第三方人力資源代理為我們若干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款項。根據有關第三方人力資源代理與我們相關中國附屬公司之間訂立的協議,第三方人力資源代理有義務為我們的相關僱員繳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是項安排雖然在中國並不罕見,但並未嚴格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所深知,我們的僱員並無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向相關中國監管機關舉報或投訴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相關中國監管機關直接發出的任何警告通知或受到其作出的任何行政處罰。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不會受到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這可能轉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存在與我們的醫院及辦事處運營所在的地塊及樓宇相關的風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租賃15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為140,981.9平 方米,用作辦公用途及醫院運營。詳情請參閱「業務 - 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三家正在運營的醫院乃於總建築面積為99,080.44 平方米的租賃經營場所運營。我們就我們的醫院訂立長期租賃協議,租期介乎四年至 20年之間。我們已計劃將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搬遷至自有新醫院大樓,我們預期其他 兩家正在運營的醫院於不久的未來不會有搬遷計劃。於我們各項租約屆滿前,我們須 與各出租人磋商續約條款。概無法保證,我們的現有租約會以類似或有利的條款(尤其 是於租金數額及租期方面)續約,或根本不會續約。租賃物業的租金的任何大幅增加 均或會增加我們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 響。倘於極端情況下,我們醫院的任何租約被終止或屆滿後不再續約,我們或將被迫 搬遷於有關租賃物業運營的醫院,我們的運營將發生嚴重中斷或暫停。為搬遷尋找替 代場所及將我們的業務遷移至該等替代場所時,我們或會產生重大成本,且於搬遷期 間,我們或會流失與受影響醫院有關的收入。所有該等後果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 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租賃物業並不符合中國法律法規的若干物業相關規定。例如,用作辦事處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27.85平方米(約佔我們全部租賃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的0.2%)的若干租賃物業乃建於劃撥用地之上,以及我們所使用的若干租賃物業乃建於工業用地的土地分區之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租賃物業的業主不會因我們所租用的物業而受到任何質疑、被提起訴訟或被採取其他行動。倘業主有關該等物業的權利被成功質疑,我們或會被迫搬遷相關業務,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為受影響業務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找到合適的替代物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所有與住房有關的租賃協定都必須於相關的土地和房地產管理局登記。然而,15處房產的租賃協定均還沒有於中國政府主管部門登記。我們不能保證出租人將會配合並及時完成登記。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登記已簽立的租賃協議不會影響其合法性。然而,倘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要求我們整改,而我們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實施整改,我們或會就各項未登記租賃協議被處以不少於人民幣1,000元但不超過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我們估計,我們可能因該等未登記租賃協議而被處以約人民幣150,000元的最高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沒有因未登記租賃協定而受到任何處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沒有遇到任何因物業租賃而產生的糾紛。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一幅總佔地面積為64,690平方米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該地塊用於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的搬遷。我們已以融資機構為受益人對該幅地塊設置抵押權益,以作為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建設項目的銀行融資的擔保。我們首次償還該筆銀行融資本金的還款日期預定於2025年12月,我們計劃主要使用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持續運營所得現金償還該筆貸款,並可能考慮其他可用的及商業上我們可接受的方案。倘出現銀行融資協議項下的重大違約情況,金融機構可行使止贖權取得土地及樓宇的所有權及/或將之出售。倘於極端情況下有關止贖權獲實際行使,我們使用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的相關地塊及樓宇的能力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未遵守反腐敗法律、法規及規章,可能導致我們或我們的醫生、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及醫院管理人員面臨調查及行政或刑事處罰,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處的醫療服務行業存在違反反腐敗法律、規章及法規的較高風險。我們已採納旨在確保我們醫院的醫生、員工及醫院管理人員遵守中國反腐敗法律、規章及法規的政策及程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一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然而,我們為減少醫生、員工及醫院管理人員就購買藥品、醫療試劑及耗材及醫療設備以及提供醫療服務收取不當款項及其他利益而做的工作可能不夠充分。儘管我們及我們的僱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遭到任何有關反腐敗違法行為的政府調查,但無法保證我們的反腐敗政策及程序將能有效防止因個別醫生、員工及醫院管理人員在我們不知情情況下採取的行動而引致的違反反腐敗法律、法規及規章的行為。倘若上述事件發生,我們及/或醫生、員工及醫院管理人員可能會遭到調查以及行政或刑事處罰,而我們的聲譽可能因該等事件產生的任何負面報導而受到損害,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有重大控制權,而彼等的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合共持有我們33.21%股權。[編纂]完成的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仍對本公司擁有重大控制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公司法,控股股東將可通過於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投票,對我們業務或其他對我們及其他股東而言屬重大的事宜行使重大控制權及施加重大影響。我們的控股股東利益或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而彼等可按其利益自由行使投票權(彼等須放棄投票的任何事宜除外)。倘若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所衝突,則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及損害。

我們擁有商譽以外的無形資產。倘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確定需要減值,可能會對我們 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我們分別擁有商譽以外的無形資產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10.2百萬元、人民幣11.9百萬元及人民幣15.7百萬元,該無形資產指我們購入的軟件。於初步確認後,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該等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我們則於每個報告期末釐定無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因此,我們日後對該等無形資產的估值或會引致重大減值開支,如此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並可能會對我們的股份[編纂]構成潛在影響。

我們的盈利能力日後出現任何大幅下降均會對我們收回遞延税項資產的能力造成重大 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我們的遞延税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94.1百萬元、人民幣140.5百萬元、人民幣170.0百萬元及人民幣188.0百萬元。我們確認的遞延税項資產以管理層估計我們將於可預見將來可產生足夠應課税利潤以抵銷可扣減虧損為限。因此,確認遞延税項資產涉及我們管理層對未來應課稅利潤時間及水平的重大判斷及估計。當預期有別於原估計時,則有關差額將會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內對遞延税項資產及稅項支出的確認,且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可能扣減至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允許動用全部或部分資產為限。因此,如我們日後的盈利能力於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時遠低於管理層的估計,則將對我們收回有關遞延稅項資產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報告附註23(b)部分。

未能維持及預測符合我們醫療服務需求水平的存貨水平,可能會導致我們失去服務銷售或面臨過多的存貨風險及持有成本,此兩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為了成功經營我們的業務,滿足患者的需求及期望,我們必須保持一定的存貨水平,主要包括我們從第三方供應商購買的藥品及醫療試劑以及耗材,以確保及時供應。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51.2百萬元、人民幣63.3百萬元、人民幣83.8百萬元及人民幣113.8百萬元。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18.1天、17.4天、18.6天及22.7天。有關我們存貨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一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一存貨」。然而,我們根據內部預測維持存貨,該等預測會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的影響而發生變化。倘我們的預測需求低於實際需求,我們可能無法維持足夠的存貨水平,並可能對我們的服務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導致我們的市場份額被競爭對手搶奪。另一方面,由於藥品、醫療試劑及耗材存貨積壓,我們可能面臨存貨風險增加。過剩的存貨水平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存貨持有成本,存貨滯銷或撇銷的風險。

我們未必能就合約負債履行責任,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向客戶提供我們的服務前,我們於接獲客戶的付款時確認合約負債。當我們履行合約的服務(即相關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合約負債重新分類為收益。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40.7百萬元、人民幣57.1百萬元、人民幣64.5百萬元及人民幣64.0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一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一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倘若我們未能履行與客戶的合約責任,我們可能無法將此類合約負債轉換為收入,我們的客戶亦可能要求我們退還所收到的付款,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及流動性狀況、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以及相關的估值不確定性於過往影響我們的 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與若干獨立投資者簽訂一系列投資協議,據此向該等投資者發行不同類別的優先股。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重組」。因此,優先股附帶的清算優先權導致本公司在被視為清算事件中負有強制性分配義務,該義務被確認為金融負債。金融負債以預計支付予投資者的金額計量,金融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變動均錄為「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我們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而產生的虧損人民幣137.7百萬元、人民幣287.0百萬元、人民幣489.0百萬元、人民幣484.0百萬元及人民幣65.0百萬元。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與本公司總股本價值的變化有關。股權估值 由獨立估值師進行。該估值需要大量的估計,該等估計可能會發生重大變化,因此必 然涉及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會對我們及我們的權益估值師 使用的估計產生重大影響並導致不利變化,從而影響我們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該等因 素中的任何一個,以及其他因素,均可能導致估計與實際結果存在差異,這可能對我 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我們的普通股,並將從負債重新指定為股權。倘優先股於[編纂]前或[編纂]時進行重估,優先股賬面值的任何變動以及相關估值的不確定性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於[編纂]時將所有優先股自動重新分類為股權後,我們預計未來不會因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變動而確認任何進一步的虧損或收益。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認定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對有關行業外商投資的監管限制,或該等法規或現行法規的詮釋日後發生變更,我們可能會受到嚴重處罰或被迫放棄通過合約安排收取的權益。

中國若干業務的外資所有權須遵守中國現行法律法規的限制。例如,除香港、澳門及台灣的合資格服務提供商外,外國投資者不得擁有醫療機構100%的股權。儘管外國投資者獲准在中國境內與中國的醫療實體以合資形式合作設立醫療機構,設立的合資企業應當符合若干規定,其中包括中方在合資企業中所佔的股權比例不得低於30%。有關外商投資限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 有關中國外商投資的法規」一節。

由於我們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被劃分為外國企業,而我們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陸道培醫療科技為一家外商投資企業。通過陸道培醫療科技,我們已與各可變利益實體醫院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通過股權及合約安排,本公司已通過陸道培醫療科技獲得對可變利益實體醫院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有效控制,並有權享有可變利益實體醫院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回報。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另有披露者外,根據現行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合約安排屬合法、有效並對各訂約方具有約束力。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一合約安排的合法性」。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進一步告知我們,現行或未來中國法律法規的應用取決於相關監管機關的進一步解釋和實施細則,且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最終會採取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一致的觀點。

不確定是否將採納與合約安排有關的新訂中國法律法規,或如若採納,將會作何規定。倘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或可變利益實體醫院的所有權架構、合約安排及業務被發現違反任何現有或未來的中國法律法規,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可變利益實體醫院未能取得或維持任何必要許可證或批文以經營業務,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能夠處理該等違規或不遵守行為,其中可能包括:

- 吊銷我們中國實體持有的營業執照及/或經營許可證;
- 對我們處以罰款;
- 沒收被視為通過非法運營獲得的我們的收入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或其附屬公司的收入;
- 判定合約安排項下的協議為非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

- 對我們或可變利益實體醫院施加可能無法遵守的額外條件或要求;
- 要求我們或可變利益實體醫院重組我們的所有權或營運;或
- 採取可能對我們業務造成影響的其他監管或執法行動。

中國監管機構可能採取的任何上述行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中斷,並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從而可能妨礙或甚至終止陸道培醫療科技根據合約安排所訂應流向本集團的經濟利益。這或引致分散管理層注意力及產生大量的營運及補救成本,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外商投資法的解釋及實施以及其可能如何影響我們現行的企業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 營運的可行性均存在不確定性。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取代了規管外商於中國投資的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以及其實施細則及配套條例。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中國外商投資的法規」。

根據外商投資法及實施細則,「外商投資」是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以下稱「**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1)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2)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3)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4)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指引規定的其他方式的外商投資。然而,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應用受制於相關政府機構的具體解釋及監管行動。此外,外商投資法列明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進行的投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合約安排日後不會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被視為外商投資形式,因而合約安排是否將會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及對合約安排的影響仍不確定。

倘外商投資法有任何可能實施的規定、任何其他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視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的一種方式,或我們通過合約安排進行的任何業務日後被分類為外商投資法「負面清單」的「受限制」或「禁止」行業,我們的合約安排可能被視為無效及違法,且我們或須撤銷合約安排及/或處置任何受影響業務。此外,倘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要求對現有合約安排採取進一步行動,我們是否可以及時完成甚至能否完成該等行動均可能會面臨不確定性。再者,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未按照要求報送投資信息的,應當承擔法律責任。另外,外商投資法規定,

依照之前的規管外商投資的法律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在五年過渡期內可以繼續保留原架構及企業管治,即我們或須於有關過渡期內調整我們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架構及企業管治。未能及時採取適當的措施來應對任何該等或類似的監管合規挑戰可能會對我們現行的企業架構、企業管治、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約安排可能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並對我們造成不利稅務後果。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關聯方之間訂立的安排及交易可能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並可能導致稅務機關徵收稅項及利息。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中國每家企業必須向有關稅務機關提交年度企業所得稅申報表及與關聯方的交易報告。若稅務機關發現任何不符合公平原則的關聯方交易,可對稅項進行合理調整。

如果中國稅務機關認定我們的合約安排並非以公平交易的方式訂立並通過要求轉讓定價調整在中國稅務方面調整我們的收入及開支,我們可能面臨不利的稅務後果。該調整可能會導致(其中包括)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醫院在中國稅務方面入賬的費用扣除額減少,從而或會增加其稅項負債,而不會減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稅項開支。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根據適用的法規對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醫院就調整後未繳足稅款徵收滯納金及罰款。故此,被發現我們欠繳額外稅項或會大幅減少我們的合併淨收入及閣下的[編纂]價值。若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醫院的稅項負債增加或被要求支付滯納金及其他罰金,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約安排在提供運營控制權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有效。我們可變利益實體 醫院的其他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 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持有可變利益實體醫院70%股權,並依靠與這些醫院、陸道培先鋒、陸道培正愛、陸道培院士、趙奕女士及王曉衛女士的合約安排控制這些醫院其餘30%股權,以在中國提供限制外商投資的血液病醫療服務。有關這些合約安排的描述,請參閱本文件中的「合約安排」。然而,這些合約安排在為我們提供對我們業務運營相關部分的控制權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有效。例如,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醫院及我們可變利益實體醫院的其他股東可能會違反其與我們的合約安排,其中包括未能以可接受方式開展我們可變利益實體醫院的運營或採取其他損害我們利益的行動。

如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醫院或我們可變利益實體醫院的其他股東未能履行其各自在合約安排下的義務,我們可能會產生大量成本及花費額外資源來執行此類安排。如有任何與合約安排有關的爭議未獲解決,我們將不得不通過中國法律及仲裁或司法機構來強制執行我們於合約安排下的權利,這可能會代價高昂及耗時,並將受到中國法律體系演變的影響。

此外,我們可變利益實體醫院的其他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這些股東可能違反,或造成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醫院違反我們與這些股東及我們可變利益實體醫院的現有合約安排,這會對我們有效控制我們可變利益實體醫院並從其獲得30%經濟效益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這些股東可能會造成我們與我們可變利益實體醫院的協議以對我們不利的方式(其中包括未及時向我們匯出根據合約安排

應付的款項)執行。我們無法保證,當出現利益衝突時,任何或所有該等股東將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或該等衝突將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陸道培正愛、陸道培院士、趙奕女士及王曉衛女士可能違反或拒絕重續,或造成陸道培先鋒違反或拒絕重續與我們的合約安排。如陸道培先鋒、陸道培正愛、陸道培院士、趙奕女士或王曉衛女士違反其與我們的協議或以其他方式與我們產生糾紛,我們可能不得不提起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這涉及重大不確定因素。此類糾紛及程序可能會顯著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對我們通過合約安排控制在可變利益實體醫院30%股權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以其他方式導致負面報道及對我們可變利益實體醫院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陸道培先鋒、陸道培正愛、陸道培院士、趙奕女士及王曉衛女士可能與第三方發生糾紛或捲入其他可能對其各自在可變利益實體醫院的直接或間接股權以及我們合約安排的有效性或可執行性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例如,如可變利益實體醫院的任何股權被當前合約安排對其不具約束力的第三方繼承,我們可能會失去對可變利益實體醫院的30%控制權,或不得不通過產生不可預測的成本來維持該控制權,這可能對我們的部分業務及運營造成重大干擾,損害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這些承諾及安排將得到遵守或有效執行。如其中任何一項被違反或變得無法執行及導致法律程序,這可能會擾亂我們的業務、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並使我們面臨任何此類法律程序的結果產生的重大不確定性。

如陸道培先鋒宣佈破產或進入解散或清算程序,我們可能會失去對陸道培先鋒的控制權,且可能無法享受可變利益實體醫院的全部經濟利益。

陸道培先鋒持有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及北京陸道培醫院亦莊院區各30%的股權,並持有上海陸道培醫院管理29%的股權。陸道培院士持有上海陸道培醫院管理1%的股權。我們的合約安排訂有條款,明確規定陸道培先鋒及可變利益實體醫院未經陸道培醫療科技書面同意不得自願清算。然而,如陸道培正愛(持有陸道培先鋒100%的股權)、陸道培院士或陸道培先鋒違反此項義務而自願清算陸道培先鋒、可變利益實體醫院或倘陸道培先鋒或可變利益實體醫院宣佈破產,則第三方債權人可對其部分或全部資產主張權利,從而阻礙我們通過可變利益實體醫院提供血液病醫療服務的能力,且我們可能無法享受可變利益實體醫院的全部經濟利益,此二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與陸道培正愛、陸道培先鋒、趙奕女士及王曉衛女士,或與陸道培先鋒、陸道培院士及可變利益實體醫院各自訂立的獨家選擇權協議,如陸道培正愛、陸道培院士或陸道培先鋒在未經我們事先同意的情況下試圖自願清算陸道培先鋒或可變利益實體醫院,我們可以通過行使權利要求陸道培正愛將其於陸道培先鋒的所有股權擁有權權益,或要求陸道培院士、陸道培先鋒將其於可變利益實體醫院的所有股權擁有權權益轉讓予我們指定的實體或個人,以有效阻止此類未經授權的自願清算。此外,根據合約安排,未經我們事先同意,陸道培正愛無權向其自身派發股息或以其他方式分派陸道培先鋒的保留盈利或其他資產,未經我們事先同意,陸道培院士及陸道培先鋒無

權向其自身派發股息或以其他方式分派可變利益實體醫院的保留盈利或其他資產。倘(i)陸道培正愛未經我們授權啟動自願清算程序或試圖分派陸道培先鋒的保留盈利或資產;或(ii)陸道培院士、陸道培先鋒未經我們授權啟動自願清算程序或未經我們事先同意試圖分派可變利益實體醫院的保留盈利或資產,我們可能需要訴諸法律程序來執行合約安排的條款。任何此類法律程序均可能代價高昂,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於業務運營方面的時間及注意力,且此類法律程序的結果不確定。

我們合約安排的某些條款可能無法根據中國法律執行。

我們的合約安排規定,爭議應按照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規則通過仲裁解決。我們的合約安排訂有條文,規定仲裁機構可對陸道培先鋒或可變利益實體醫院的股權及財產權益及其他資產作出救濟、作出禁令救濟或責令陸道培先鋒或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醫院清盤。此外,我們的合約安排載有條文,規定香港及開曼群島的法院有權在仲裁庭組成之前授出臨時救濟以支持仲裁。然而,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上述規定可能無法執行。根據中國法律,法庭無權授予此類禁令救濟,亦不能責令陸道培先鋒或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醫院清盤,此外,由香港、英屬維爾京群島及開曼群島等地的境外法院授出的臨時救濟或執行令在中國可能無法獲認可或執行。因此,儘管我們的合約安排中包含相關合約條款,但我們可能無法獲得此類救濟。

如我們行使選擇權收購我們可變利益實體醫院的其餘股權,所有權轉讓可能會令我們 受到某些限制及產生巨額成本。

根據合約安排,陸道培醫療科技或其指定人士擁有獨家選擇權,可在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隨時選擇(i)向陸道培正愛購買陸道培先鋒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或陸道培先鋒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及/或(ii)向陸道培院士及陸道培先鋒購買可變利益實體醫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或可變利益實體醫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相關股權及/或資產的轉讓價格應為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格。

股權轉讓價格可能須經相關稅務部門進行審查及作出稅務調整。陸道培醫療科技收取的金額亦可能需繳納企業所得稅。該等稅額可能很大。

與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造成影響。

我們在中國通過可變利益實體醫院提供血液病醫療服務。我們的大量業務、資產、運營和收入位於中國或來自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在相當大的程度上受當地經濟、政治、社會和監管環境的影響及整體上持續受當地經濟增長的影響。

我們無法預計當地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未來發展以及新的政府政策將對我們 所經營的行業產生的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不斷演變,相關監管發展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

中國的法律體系乃基於成文法的民法體系。此外,中國的部分成文法通常以原則為導向,要求全國人大常委會或最高司法機關對該等法律進行詳細解釋或具體實施規則,以進一步應用及解釋該等法律。

陸道培醫療科技為外商投資企業並須遵守外商投資企業適用的法律法規,且陸道培醫療科技及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醫院亦須遵守通常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多項中國法律法規。然而,由於該等法律法規相對較新且中國法律制度持續演變,多項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解釋及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執行亦在不斷發展以應對該等變化。與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實施及執行有關的持續發展,可能影響我們可獲取的法律救濟及保護。此外,我們所涉及的任何訴訟可能耗時且耗費資源,從而可能導致分散我們的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

近年來,中國政府已經逐漸減少建立及投資非公立醫院的監管限制(尤其是由私人資本建立及投資非公立醫院的監管限制),並鼓勵發展醫院管理集團。我們的業務經營及未來擴張在很大程度上靠中國政府的政策推動,而有關政策或會發生發展並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概不保證中國政府不會對醫療服務或外商投資施行額外或更為嚴格的法律或法規,或加強及收緊對醫療機構(包括醫院,尤其是非公立醫院)的監督及管理,或對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療消耗品分銷實行更嚴格或更全面的監管。

我們無法預計法律制度未來發展的影響,尤其有關我們的行業,包括頒佈新法律、法規、規則及政策以及更改現有法律、法規、規則及政策或有關解釋或執行,或國家法律優先於地方法規。未來監管變動可能影響公立醫院改革,限制醫療服務行業的私人或外國投資或對醫藥產品或醫療服務實施額外價格控制。任何該等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及未來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可能會就我們擬進行[編纂]或進一步的融資活動提出許可、備案或其他要求。

2021年12月27日,國家發改委、商務部發佈《2021年負面清單》,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第六條,從事《2021年負面清單》中「禁止」投資類別業務的中國境內企業尋求在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須:(a)完成審查流程並獲得有關主管部門批准;(b)境外投資者不得參與公司的經營管理;及(c)境外投資者的持股比例按照境外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的有關規定執行。

此外,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自 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將對境內企業證券的直接和間接境外發 行及上市實行備案監管制度。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向境外主管監管機構

提交首次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的,應當自申請提交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要求,已完成境外發行及上市的發行人發生控制權變更、 主動終止上市或強制終止上市等重大事件後,需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後續報告。

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已接獲]中國證監會發出的通知,確認我們已完成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的備案程序。然而,鑒於《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已於近期頒佈,相關法律法規可能會不時修訂導致批准、備案及其他政府授權發生變化。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獲得該等批准、備案或滿足該等要求。該等失敗可能使我們受到罰款、處罰或其他制裁,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我們完成[編纂]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有關數據隱私及保護的法律法規的廣泛影響。

有關數據隱私及保護的法律法規一般很複雜且不斷變化。2021年12月28日,中 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聯合其他12個政府部門發佈經修訂的 《網絡安全審查辦決》(「網信辦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根據網信辦辦法,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CHO」)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 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此外,網信辦辦法亦規定,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 的網絡平台運營者申請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此 外,根據網信辦辦法,倘有關政府部門認為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 能影響國家安全,則有關中國政府部門可能會啟動網絡安全審查。2021年7月30日, 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CII條例 |),該條例於2021年9月1日 生效。根據CII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信息服務、能源、交通等重 要行業及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或數據洩漏,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 民生及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CII條例亦規定認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程 序。其規定主管部門應在指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方面頒佈詳細規則,識別相關行業的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並及時通知有關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此外,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獲任何部門告知被分類為CIIO,參與任何網絡安全審查或接受任 何政府部門就此作出任何調查、詢問、通知、警告或制裁。根據我們有關中國網絡安 全及數據隱私保護法的中國法律顧問以具名方式向國家網信辦授權的中國網絡安全審 查技術與認證中心進行的電話諮詢,以就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項下的網絡安全審查進行 公開查詢,我們獲悉香港是中國的一部分,而在香港上市可能不會被確認為在外國上 市,因此,我們毋須就[編纂]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然而,網信辦辦法待進一步詮釋及 實施細節。倘我們被認定為屬於當時監管制度下「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活動或 數據的範圍,我們日後仍可能面臨接受網絡安全審查的風險。

2021年11月14日,網信辦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數據安全條例草案」)。根據數據安全條例草案第13條,數據處理者展開以下活動,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包括:(i)赴香港上市,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及(ii)其他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然而,數據安全條例草案未對「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作出進一步解釋或詮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已經發佈以徵求意見,因此,其最終內容、預期採用或生效日期、最終解釋及實施以及其他方面仍存在不確定性,我們將繼續密切關注規則制定過程,並將在數據安全條例草案正式頒佈後評估及確定我們是否需要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被任何部門通知被分類為開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數據處理者,我們亦無就建議[編纂]或我們的業務營運被網信辦或任何其他部門作出任何網絡安全審查、查詢、調查或通知,且我們亦未被相關部門認定為CIIO。然而,即使我們努力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我們亦未必能給終遵守。不斷演變及可能更加嚴格的網絡安全和數據隱私及保護的監管要求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及未來發展。

根據企業所得税法,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税收居民企業,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閣下的[編纂]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其「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就稅收而言,一般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

2009年4月,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稱為82號文,經《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公佈失效廢止的稅務部門規章和稅收規範性文件目錄的決定》部分廢除)。根據82號文,倘同時符合以下條件,外國企業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1)企業負責實施日常生產經營管理運作的高層管理層及核心管理部門履行職責的場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2)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3)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要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4)企業50.0%或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繼82號文後,國家稅務總局頒佈於2011年9月生效及於2018年6月15日經最後修訂的《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稱為45號公告),以提供實施82號文有關的更多指引並闡明有關「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的報告及申報責任。45號公告訂明(其中包括)居民身份認定及認定後事宜管理程

序。儘管82號文及45號公告明確規定上述標準適用於在中國境外註冊並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企業,但82號文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整體認定外國企業稅務所在地的標準。

我們認為,就中國稅務而言,我們於中國境外的實體均非中國居民企業。然而, 「實際管理機構」及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將由中國稅務機關確定。由於我們的絕大部分管理層成員居於中國,我們仍未確定稅務部門會如何處理我們這一類公司的稅務情況。然而,倘中國部門隨後認定,或任何未來法規訂明我們應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我們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這可能對我們的利潤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可供分派予股東的保留盈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可能須就我們派付的股息繳納中國預扣税及就轉讓我們的股份變現的任何收益繳 納中國所得税。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與閣下居住的司法管轄權區所簽訂的含有不同規定的任何適用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的規限下,對於向「非居民企業」投資者宣派的源自中國境內的股息,倘該投資者在中國並無設立機構場所或營業地點,或在中國設有機構場所或營業地點但其相關收入實際與有關機構場所或營業地點並無關連,則一般須繳納10%的中國預扣稅。有關投資者轉讓股份變現的任何收益,如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益,則一般須繳納10%的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向外國個人投資者派付的源自中國境內的股息,如該投資者並非中國居民,則一般須繳納20%的中國預扣稅,而該投資者轉讓股份變現的源自中國境內的任何收益,則一般須繳納20%的中國個人所得稅。任何中國稅項可根據適用的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減免。

由於我們絕大部分業務及經營位於中國,但我們就股份支付的股息或轉讓我們的股份變現的收益將不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益及將因此須遵守中國所得稅並不保證。倘我們被視為「一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閣下的[編纂]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中所述的中國居民企業,就我們的股份派付的股息或轉讓我們的股份變現的收益可能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我們故須按照上文所述繳納中國所得稅。倘就我們向非居民[編纂]派付的股息或通過轉讓我們的股份變現的收益徵收中國所得稅,則閣下於我們股份的[編纂]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幣匯兑虧損並減少我們以外幣計算的股份價值及應付的股份股息。

人民幣兑換外幣是基於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所設定的匯率進行。人民幣兑換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受政府外匯政策變化的影響,且很大程度取決於國內及國際的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本地市場的供求。隨著外匯市場的發展以及利率自由化和人民幣國際化的推進,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人民幣兑其他貨幣的價值未來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我們面臨未來匯率波動的風險,以及政府對貨幣兑換的管制。於往續記

錄期間,我們於2020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 1.5百萬元及人民幣3,305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我們不會產生重大外匯虧損淨 額。倘我們錄得外匯虧損淨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編纂][編纂]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兑港元的任何升值可能導致我們的[編纂][編纂]的價值減少。相反,人民幣貶值可能對以外幣計算的股份價值及應付股份股息產生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減輕外匯風險而訂立任何對沖交易。雖然我們於未來可能會決定訂立對沖交易,但該等對沖的可用性及有效性可能有限,且我們未必能夠充分對沖風險或根本無法對沖風險。此外,由於外匯管制法規限制我們自由將人民幣兑換為外幣的能力,因此可能產生貨幣匯兑虧損。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減少股份以外幣計算的價值及就股份應付的以外幣計算的股息。

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股份的股息派付,可能須根據相關外匯法規辦理審批及備案手 續。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及經營成本均以人民幣計值。目前,將人民幣兑換為外幣以及在若干情況下將貨幣匯出中國須遵守外匯法規。我們可將一部分收入兑換為其他貨幣以償還外幣債務。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賬戶項目(如利潤分派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而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倘人民幣兑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例如償還外幣計值貸款),則須經適當政府部門批准或向適當政府部門登記。根據我們現時公司架構,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中國附屬公司所派付的股息。欠缺可用的外幣或會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能力,以匯出足夠外幣匯款向我們派付股息或其他付款,或以其他方式償付彼等以外幣計值的債務。因此,我們未必能夠以外幣向我們的股東派付股息,這可能影響閣下的[編纂]價值。貨幣匯兑的任何現有及未來限制可能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進行採購或以其他方式為以外幣進行的任何未來業務活動撥付資金的能力。

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公司,包括任何我們日後的潛在收購交易,須遵守併購規定及若 干其他中國法規。

併購規定以及部分其他關於併購活動的法規及規則制定了額外程序及規定,可能使外國投資者的併購活動更加費時及複雜,包括規定在部分情況下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的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必須事先通知商務部。此外,《反壟斷法》規定,若干閾值被觸發導致經營者集中,應事先取得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反壟斷局的批准。此外,併購規定及2011年9月生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訂明,外國投資者進行會產生「國防和安全」問題的併購及外國投資者可據此取得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從而產生「國家安全」問題的併購,須經由商務部

嚴格審查,且該等規則禁止任何意圖繞過安全審查的活動(包括通過代表或合約控制安排訂立交易)。日後,我們可能會通過收購互補性業務擴大我們的業務。遵照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定的要求完成該等交易可能耗費大量成本及精力,且所需的任何審批程序(包括自商務部或其地方主管部門取得審批)可能會延遲或限制我們完成該等交易的能力,從而可能影響我們擴大業務或保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中國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貸款及直接投資的監管,可能會延遲或阻礙我們使用[編纂][編纂]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出資,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籌資及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境外控股公司,通過中國附屬公司及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醫院在中國開展營運。我們以股東貸款或增加註冊資本的形式轉至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及我們可變利益實體醫院的任何資金須取得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的批准或於有關政府部門登記。例如,我們為就我們於中國的全資中國附屬公司的活動進行融資而向彼等提供的貸款不得超過法定限制且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主管部門登記。此外,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及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醫院提供的任何中長期貸款須由國家發改委通過國家發改委的網上申報系統進行備案及登記。我們亦可決定通過出資為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撥付資金。該等出資須於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有關中國附屬公司亦應通過網上企業登記系統向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有關中國附屬公司亦應通過網上企業登記系統向商務部或其地方主管部門提交變更報告,並應到符合資格的銀行完成外匯登記。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就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或其任何有關附屬公司的未來貸款或出資及時取得該等政府登記或批准,甚至無法取得有關登記或批准。倘我們未能取得該等登記或批准,我們動用[編纂][編纂]及對我們中國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籌資及擴充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居民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法規可能令我們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或中國附屬公司承擔責任或處罰,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入資金的能力,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增加其註冊資本或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或可能以其他方式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國家外匯管理局已頒佈若干法規,規定中國居民及中國企業實體須就其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及其他主管金融機構進行登記並取得批准。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頒佈,規定中國居民或實體須就其為進行境外投資或融資而設立或控制境外實體,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進行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發佈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0號文」)及其他法規,我們身為中國實體的股東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或中國商務部分支機搆等主管部門完成登記。該等規定適用於我們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並可能適用於我們日後作出的任何境外收購。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據此,地方銀行須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包括初始外匯登記及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30號文修訂的登記。

根據該等外匯法規,中國居民對境外公司作出或過往在該等外匯法規實施前作出直接或間接投資,須就該等投資辦理登記。此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任何中國居民若身為境外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則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更新有關該境外公司先前已備案的登記資料,以反映涉及其返程投資、股本變更(如增加或減少股本)、股份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倘若任何中國股東未有辦理所規定之登記或更新先前已備案的登記資料,則該境外母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限制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利潤及源於任何減資、股份轉讓或清算的所得款項,而境外母公司亦可能被限制向其中國附屬公司額外注資。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外匯登記規定可能導致按中國法律承擔逃避適用外匯限制的責任,包括(i)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指定的時間內調回匯至海外或國內的外匯,並處匯出或匯入中國並被視為逃匯或非法的外匯總額30%以上的罰款及(ii)情節嚴重的,處被視為逃匯或非法的已匯出總額30%以上但不超過該等總額的罰款。

我們已要求據我們所知在本公司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中國居民按適用外匯法規的規定作出必要申請、備案及更改。然而,我們或將無法完全了解所有身為中國居民或實體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的身份,因此,我們可能無法識別所有身為中國居民或實體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以確保彼等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0號文或其他相關規則。任何股東未能遵循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0號文或其他相關條例,可能令我們遭受罰款或法律處罰,限制我們的國內投資活動及境外或跨境投資活動,限制我們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的股權結構,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倘未能遵守有關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登記規定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導致股權激勵計劃參 與者或我們遭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僱員、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其為中國居民或連續於中國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惟有少數例外情況)須通過境內合資格代理(其可能為有關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甄選的另一合資格機構)於國家外匯管理局進行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程序。有關參與者亦須委聘境外委託機構處理有關行使股份獎勵、買賣相應股份或權益及資金轉讓等事項。此外,股權激勵計劃、境內合資格代理或境外委託機構如有任何重大變更或出現任何其他重大變更,境內合資格代理須修訂或境外委託機構如有任何重大變更或出現任何其他重大變更,境內合資格代理須修訂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我們及身為中國居民或連續於中國居住不少於一年且獲授股份獎勵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須於[編纂]完成後遵守該等法規。未能完成國家外匯管理登記可能令彼等遭受罰款及法律處罰,並可能額外限制彼等行使購股權或將銷售股票的所得款項匯至中國的能力。此外,國家稅務總局已發佈有關僱員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的若干通知。根據這些通知,我們在中國工作的僱員如行使購股權或獲授予限制性股份,將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有義務向相關稅務部門提交與僱員購股權或限制性股份有關的文件備案,並預扣已行使其購股權的僱員的個人所得稅。如果我們的僱員未能支付或我們未能扣繳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應繳的所得稅,我們可能會受到稅務部門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處罰。

在向我們或我們在中國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外國判決或仲 裁裁決方面可能存在不確定性。

我們是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我們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且絕大部分業務亦於中國開展。此外,我們大多數現任董事和高級職員是中國國民和居民,該等人士的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與世界上大多數國家在送達訴訟文件和執行從外國獲得的判決方面面臨的困難類似,[編纂]可能難以就中國境外法院審理的糾紛在中國向我們或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於2006年7月14日,香港與中國簽訂了《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 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該安排於 2008年8月1日生效。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及香港最高人民法院訂立《關於內地與香 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新安排將擴大根 據安排可在中國與香港之間強制執行的判決範圍。倘各方須以書面協議的形式協定選 擇司法管轄權區,以使選定司法管轄權區對安排項下的事宜具有唯一管轄權,新安排 規定,尋求判決的法院可根據若干規則申請管轄權,而無需各方同意。新安排於2024 年1月29日生效並取代安排。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對承認及執行外國判決有相關規定。中國法院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基於中國與作出判決所在國家之間的協定或司法管轄權區間的互惠原則承認及執行外國判決。中國並無簽訂規定承認及執行大多數其他司法管轄權區法院所作判決的協定或安排。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倘中國法院認為針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外國判決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國家主權、安全或公共利益,將不會執行該判決。因此,無法保證中國法院會認可及執行中國境外法院的判決。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編纂]且概不保證將形成或維持活躍[編纂]。

[編纂]之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編纂]。股份[編纂]由本公司與[編纂](代表[編纂])磋商後釐定,[編纂]未必能代表我們股份於[編纂]後的[編纂]。我們已申請我們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然而,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並不保證會形成股份的活躍及流動性[編纂],或倘形成,亦無法保證其能夠於[編纂]後維持。

閣下的股權將因[編纂]遭即時大幅攤薄,且日後亦有可能因未來融資進一步被攤薄。

潛在[編纂]將於[編纂]支付每股股份[編纂],高於我們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因此,於[編纂]購買我們股份的[編纂]的股權將遭即時攤薄。請參閱「附錄二一[編纂]」。此外,倘我們於未來發行額外股份,我們的股份持有人可能遭遇股權比例進一步攤薄。

我們的[編纂]在[編纂]與[編纂]之間相隔數天,在我們的[編纂]開始[編纂]前的期間, 我們的[編纂][編纂]可能會下跌。

我們股份的[編纂]預期於[編纂]釐定。然而,我們的股份僅在交付後方會開始在香港聯交所[編纂],而交付日期預計為[編纂]後的幾個營業日。因此,[編纂]在此期間內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編纂]我們的股份。因此,我們股份的持有人面臨在開始[編纂]前我們的股份[編纂]因不利[編纂]狀況或其他不利發展而下跌的風險,這種情況可能在[編纂]至[編纂]開始期間出現。

實際或被視為出售大量股份或有大量股份可供出售,尤其是由我們的董事、行政人員及控股股東作出時,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編纂]產生不利影響。

於未來出售我們的大量股份,尤其是由董事、行政人員及控股股東作出時,或被認為或預期將作出該等出售時,可能會對我們股份在香港的[編纂]以及我們在未來按對我們有利的時間及[編纂]籌集股本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由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須受始自我們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之日起計的若干禁售期所規限。儘管我們目前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有意於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大量其持有的股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彼等不會出售任何其目前或未來可能擁有的股份。

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波動不定,從而可能導致閣下產生重大損失。

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波動不定且可能因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及世界其他地區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而出現大幅波動。尤其是,其他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而其證券在香港上市的公司(尤其是從事與我們類似業務的公司)的表現及市價波動,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編纂]及[編纂]波動。某些中國公司已經歷大幅波動,包括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後的價格顯著下跌。該等公司的證券於發售過程中或發售後的交易表現可能影響投資者對於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的整體投資氣氛,從而可能影響到我們股份的[編纂]。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因素可能(不論我們的實際經營表現如何)嚴重影響我們股份的[編纂]及[編纂]。

我們對[編纂][編纂]淨額的用途有重大酌情權,且閣下未必認同我們使用款項的方式。

根據每股[編纂](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的[編纂]計算,[編纂]編纂]淨額將約為[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是次[編纂]的大部分[編纂]淨額分配用於我們醫院網絡的擴大及發展,包括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的擴大及搬遷以及上海陸道培醫院的運營優化。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編纂]用途」。我們的管理層將酌情決定我們所收到的[編纂]淨額的用途。我們的管理層可將[編纂][編纂]淨額的用途。閣下將資金託付予我們的管理層,因而對於[編纂][編纂]淨額的特定用途,閣下須依賴管理層作出的判斷。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於未來宣派及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我們現時並無正式股息政策或預定派息比率。分派股息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 須經股東批准。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決定及有關股息金額將取決於未來經營及盈利、資 本要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自我們經營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的可用性 及董事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請參閱「財務資料 — 股息」。因此,概不保證我們未來是 否、何時及以何方式支付股息。

與少數股東權益保障有關的開曼群島法律與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權區的法律或有不同。

我們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開曼群島法律在若干方面有別於香港法例或[編纂]可能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權區的法律。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公司法和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公司法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與保障少數股東權益有關的開 曼群島法律在若干方面與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權區現存法規或司法先例或會有所不 同。這些不同可能意味著可提供予少數股東的補救措施會有別於彼等根據香港法例或 其他司法管轄權區的法律可獲得的補救措施。

本文件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可能來自第三方報告及公開官方來源,未必完全 可靠。

潛在[編纂]應細閱整份文件,且我們強烈忠告閣下不應依賴任何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 而並無於本文件披露或與本文件所載信息不一致的資料。

閣下務請細閱整份文件且不應依賴任何報章或任何其他媒體所載而並無於本文件 披露或與本文件所載信息不一致的資料。

於[編纂]完成前,可能存在關於本集團及[編纂]的報章及媒體報道。我們的董事謹此向潛在[編纂]強調,我們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該等資料並非來自我們董事或管理團隊或獲彼等授權披露。我們的董事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是否適當、準確、完整及可靠,或報章或其他媒體所發表有關本集團或我們股份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是否公正或適當發表任何聲明。決定是否[編纂]我們的股份時,潛在[編纂]僅應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